

一标段:

## 附件 1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如是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宝丰县乡村振兴局、宝丰县阾店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宝丰县阾店镇周营村加工厂房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宝丰县阾店镇周营村加工厂房建设项目第一标段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绿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第/标段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绿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1日



二标段:

附件 1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宝丰县乡村振兴局，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 的（项目名称） 2024 年宝丰县闹店镇周营村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第 二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2024 年宝丰县闹店镇周营村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第 二 标段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（中鹏恒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 第 / 标段，属于 （/）；承建企业为 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 中鹏恒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21 日